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19号

申请人：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花园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举报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所做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1年1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销售给申请人的一款巴木，产品规格:500g，收到以后无任何标签标识，连最起码的生产日期都没有。被申请人2021年2月4日在

全国 12315 平台上回复:经查, 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理由: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 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销售食品有食品标签, 投诉人反映三无食品情况不属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 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为维护自身救济权, 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政府申请复议, 恳请贵政府依法处理, 诉求如上, 请贵府支持申请人的所述所求。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手机截图照片;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 2021 年 2 月 1 日,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后,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立即对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就进行了核查落实调查取证, 在检查现场未见到湖滨食品批发部的负责人曹湖滨, 经询问得知, 该食品批发部的负责人曹湖滨因在外地, 不能赶到检查现场, 委托郜鑫负责处理相关投诉事宜, 经现场调查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销售的巴旦木食品外包装上有食品标签, 标签上并标注有产品名称, 产地, 配料、执行标准, 总重量:500 克, 生产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保质期:8 个月等内容。投诉人投诉的内容不属实, 当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笔录并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 12315 平台投诉进行了回复, 不予立案。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仅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该回复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该回复没有利害关系，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笔录复印件；2.被现场调查照片；3.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复印件；4.被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的举报，反应申请人在拼多多网站上购买的获嘉县史庄镇湖滨食品批发部销售的巴木收到以后无任何标签标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投诉内容不属实，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该回复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该回复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